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2023-046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日丽中路 757 号奥克斯中央大厦 25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77,408,2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79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沈国英女士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4 人，公司董事郑坚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独立董事段逸超先生、杨华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郭粟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总裁沈国英女士、财务负责人葛瑜斌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77,248,264	99.9664	16,600	0.0034	143,373	0.0302

- 2、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77,254,764	99.9678	10,000	0.0020	143,473	0.0302

3、 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77,254,764	99.9678	10,000	0.0020	143,473	0.0302

4、 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77,254,864	99.9678	10,000	0.0020	143,373	0.0302

5、 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77,254,864	99.9678	10,000	0.0020	143,373	0.0302

6、 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77,398,237	99.9979	10,000	0.0021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77,398,137	99.9978	10,000	0.0020	100	0.0002

8、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61,160,599	96.5966	15,775,837	3.3044	471,801	0.0990

9、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77,398,237	99.9979	10,000	0.0021	0	0.0000

10、 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77,391,637	99.9965	16,600	0.0035	0	0.0000

11、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74,176,614	99.3230	16,600	0.0034	3,215,023	0.6736

12、 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77,391,537	99.9965	16,600	0.0034	100	0.0001

1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77,398,137	99.9978	10,000	0.0020	100	0.0002

14、 议案名称：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77,398,137	99.9978	10,000	0.0020	100	0.0002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5.01	沈国英	476,734,538	99.8588	是
15.02	郑坚江	477,205,639	99.9575	是
15.03	易师伟	477,205,640	99.9575	是

15.04	郭粟	477,205,641	99.9575	是
15.05	程志浩	477,205,642	99.9575	是
15.06	葛瑜斌	477,205,643	99.9575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6.01	王溪红	477,391,738	99.9965	是
16.02	段逸超	477,391,439	99.9964	是
16.03	杨华军	477,381,440	99.9943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7.01	郑伟科	476,789,138	99.8703	是
17.02	凌春波	477,391,439	99.9964	是

(三)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457,719,65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19,678,584	99.9492	10,000	0.0508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6,257,527	99.9385	10,000	0.0615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421,05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

序号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5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7,282,836	99.1203	10,000	0.0573	143,373	0.8224
6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7,426,209	99.9426	10,000	0.0574	0	0.0000
8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88,571	6.8166	15,775,837	90.4774	471,801	2.7060
11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4,204,586	81.4660	16,600	0.0952	3,215,023	18.4388

(五)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上述议案中，议案5、6、8、11项议案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 2、上述议案8、1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 其余普通决议议案，已经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勤芝、张子夜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